

证券代码：000403 证券简称：振兴生化 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本院”）（2019）晋0105民初91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王东诉公司纠纷一案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详情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原告王东诉被告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因自身原因，而于2019年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在本案诉讼期间提出撤诉申请，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所作出的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东撤回起诉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2019）晋0105民初91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